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9/10-11號文件

檔 號：CB2/BC/3/09

2010年1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婚姻法例現行不足之處

2. 根據現行法例，前任配偶如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就其婚姻取得判令或命令後在香港申請經濟濟助，香港法院無權聆訊該等申請。
3.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5(1)(b)條，法庭為某一方配偶作出經濟給養命令或財產轉讓令的權力，是以香港法院批予絕對判令作為先決條件。故此，婚姻雙方如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判令，便不能向香港法院提出經濟濟助申請。雙方的婚姻經另一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判令在香港獲得承認)的法院解除後，由於香港法院不得再批予任何絕對判令，任何一方均不可向香港法院提出有關申請。若其中一方根據外地法院命令未獲得經濟給養或所獲經濟給養不足，即使該方與另一方可能在香港擁有財產或資產，亦可能在上述情況下陷於困境。
4. 婚姻法例的現行不足之處從最近的ML v YJ一案(高院婚姻訴訟2006年第13號，民事上訴案件2008第89號)可見一斑。案中夫婦在深圳結婚，其後移居香港。妻子在香港提交離婚呈請書，並就香港及深圳的婚姻財產申請經濟濟助。在香港法院作

出絕對判令前，丈夫在深圳法院取得離婚命令。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均在判詞中要求立法機關考慮訂立類似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下稱"《1984年法令》")第III部的法例，賦權香港法院在承認外地的離婚後，在適當情況下處理有關附屬濟助的申索。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以賦權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婚姻遭解除或廢止、或合法分居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條例草案在該條例中加入大體上以《1984年法令》第III部為藍本的新訂第IIA部(第29AA至29AL條)，並作出若干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

6. 議員於2010年7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對法院工作量的影響

7.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解決婚姻法例的現行不足之處，但他們關注到，鑒於內地人與港人締結的婚姻數目日增，實施條例草案會大大增加法院的工作量。委員察悉，修訂條例若制定為法例，政府當局擬盡快(即於制定為法例後一至兩個月內)實施，他們強調政府當局須評估實施法例後所須處理的案件數目。

8. 經諮詢司法機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後，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難以預計實施條例草案後所須處理的案件數目，但如案件數目大增，當局會尋求額外資源。

第29AB條對再婚後申請經濟濟助的限制

9. 根據擬議第29AB條，如一段婚姻遭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解除或廢止，任何一方若非再婚，均可申請經濟濟助。擬議第29AB(3)條訂明，"第(2)款中提述再婚，包括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涂謹申議員質疑，如再婚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但該段婚姻卻成為禁制一方在離婚後申請經濟濟助的理由，此舉是否合理。

10. 政府當局解釋，《1984年法令》第12(3)條中亦有相若規定。英國法律委員會在1969年公布的《家庭法——外地離婚後的經濟濟助報告》中建議，"再婚"應包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同樣限制亦適用於在香港解除婚姻後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新訂第29AB(2)條與《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9(4)條相對應。《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條就"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設下定義。至於為何就再婚情況加入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則並無具體解釋。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裁判分居及贍養費的英國法律沿自教會的法律。英國的教會法律規定，丈夫有義務供養其分居妻子。然而，若妻子離開丈夫並與另一男人同居，這行為表明其丈夫可終止供養她的義務，故她不可申索贍養費。丈夫的義務一經終止，便不得恢復，而不論妻子與另一男人的關係結果如何。這歷史背景可解釋為何再婚(即使是在法律上屬無效的婚姻)可成為禁制申請經濟濟助的理由。

1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其研究顯示，在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根據新西蘭《1980年家事法律程序法令》第70A條的規定，再婚(包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仍然構成針對前任配偶提出經濟濟助申請的禁制。當局認為，如果刪除該項禁制，或會鼓勵那些在其本土司法管轄區被限制申請由前任配偶提供經濟濟助的人，轉而向香港法院申請經濟濟助。政府當局並未察覺香港有任何個案，婚姻一方因一段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再婚而遭禁制申請經濟濟助。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改變現行規定。由於《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2(2)條已訂有與擬議第29AB(3)條相若的條文，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該項擬議條文。

13. 涂謹申議員始終認為，在婚姻法例中保留以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作為禁制申請經濟濟助的理由，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全面檢討相關條文，並就如何作出修訂提出建議。

根據新訂第29AC條取得許可以申請經濟濟助

14. 擬議第29AC條規定必須先取得法庭的許可，方可提出經濟濟助申請。法庭只在認為申請人已顯示有充分理由提出有關申請時，才會批予許可。根據擬議第29AD條，如已批予許可，而法庭覺得申請人或任何家庭子女即時需要經濟協助，則法庭可作出臨時命令，規定婚姻另一方作出定期付款。

15. 有委員質疑採用"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作為根據擬議第29AC(2)條批予許可所需的門檻是否恰當。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使用"充分理由"此中文用詞是否適合。這些委員認為，根據擬議第29AC(2)條批予許可的門檻高於根據擬議第29AF條作出經濟濟助命令的門檻(即法庭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之前，須考慮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由香港的法庭作出該命令是否適當)並不合理。

16.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29AC(2)條與《1984年法令》第13條相似，而《1984年法令》第13條是根據英國法律委員會在《1982年報告》提出的建議而引入的。參照《1982年報告》及有關案例，英國法律委員會似乎刻意設定較高的門檻，以過濾根據《1984年法令》第III部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英國法院裁定，在決定是否有"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提出經濟濟助申請時，法院須顧及《1984年法令》第16條(與條例草案擬議第29AF條相對應)所述的因素。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根據新訂第29AB條提出的申請是由單方面提出，擬議第29AC(2)條所訂的"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驗證應予保留，以保障答辯人的權益。此外，有關應用《1984年法令》第13條的問題，英國法院(包括英國最高法院)已作出全面討論。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香港的法院若須就"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的問題作出裁定，這些案例將成為有用的參考。

17. 委員察悉，關於如何適當應用"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這個門檻，英國最高法院在*Agbaje v Agbaje* ([2010] UKSC 13)一案中評述如下 ——

"就目前的情況來說，過濾機制的首要目的，是防止有人提出完全沒有理據的申索以欺壓或勒索前任配偶。有關門檻並不高，但較在其他情況下採用的'須予審理的重要問題'或'有充分爭辯理據的個案'門檻為高。就此情況而言，'substantial'一詞最佳的表達方法可能是'實質'....."

政府當局確認，對"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門檻所作的上述詮釋，符合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經考慮此評述，政府當局亦建議就擬議第29AC(2)條的中文本動議修正案，刪除"充分理由"而代以"實質理由"。

18. 委員同意採納政府當局建議的"實質理由"此一中文用詞，認為該用詞表明較低的批予許可門檻。

19. 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均關注到擬議第29AC(3)條中"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這詞句是否足以涵蓋法庭作出的任何經濟給養命令，而不論涉及的財產性質為何。他們指出，除支付款項或轉讓財產外，經濟濟助命令亦可包括例如要求其中一方交回其於家庭信託中的權利的命令。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中，財產轉讓並非嶄新概念，在該條例第6(1)(a)條已訂有相關規定。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2(1)條，"財產"(property)指"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任何在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中的產業權或權益，任何金錢，任何可轉讓票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條所指的任何訂明票據，任何債項或其他據法權產，以及任何其他不論是否在管有中的權利或權益。"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所界定的"財產"定義廣泛，新訂第29AC(3)條的用字應能涵蓋外地法院作出的經濟濟助命令所包括的任何財產。

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21. 擬議第29AE條規定，在符合司法管轄權規定的情況下，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以受理根據新訂第IIA部提出有關經濟濟助命令的申請，而司法管轄權規定是否符合，則視乎婚姻的其中一方是否——

- (a) 以香港為居籍；
- (b) 在緊接申請許可當日之前，或緊接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准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生效當日之前最少3年，慣常居於香港；或
- (c) 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22. 據政府當局所述，這項條文大體上以《1984年法令》第15(1)條為藍本，但並無加入《1984年法令》第15(1)(c)條。該

條規定，如果在提出許可申請當日，婚姻的一方或雙方享有位於司法管轄區內(即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住宅的管有權所帶來的實益權益，而該住宅曾是婚姻期間某段時間的婚姻居所，任何一方即可提出申請。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按初步建議，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婚姻雙方的慣常居住或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地方作為基礎。當局就條例草案工作初稿諮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時，該會建議應在有關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加入《1984年法令》第15(1)(c)條所載的"婚姻居所"理由，為未能符合以香港作為慣常居住地或具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規定的人，提供補救方法。政府當局注意到，根據《1984年法令》第20條，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僅取決於婚姻雙方先前曾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擁有婚姻居所，就發出經濟濟助命令的權力而言，相對於以其他兩個理由之一作為基礎的司法管轄權，其限制更大，故未有將此一理由納入條例草案工作初稿內。同時，僅憑該理由確立司法管轄權亦可引起實質困難及爭議。

23. 政府當局亦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均認為，法院對處理經濟濟助申請的司法管轄權，應與法院對香港離婚法律程序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一樣。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3條，如婚姻的任何一方以香港為居籍、在緊接呈請或申請提出當日之前的整段3年期間內慣常居於香港，或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法院便對其離婚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大律師公會認為，如果參照《婚姻訴訟條例》第3(c)條的規定，採用"密切聯繫"的驗證的話，便無須加入"婚姻居所"的驗證。當局已將這建議處理方法告知律師會，該會對該建議並無異議。

24. 委員詢問擬議法例對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包括上訴案)是否適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中並無過渡安排條文。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法院將獲賦權處理在外地離婚後提出的經濟濟助命令申請，大前提是婚姻雙方須符合擬議第29AE條所訂的司法管轄權規定。

25. 委員進一步詢問，香港法院在考慮離婚法律程序中對"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權規定時可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解釋，相關判例顯示，香港法院在離婚法律程序中對"與香港有密切聯繫"傾向採用寬鬆的解釋。法院就《婚姻訴訟條例》第3(c)條所指婚姻一方與香港的聯繫問題作出裁決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而非只限於任何一方留在香港的時間等特定情況。婚姻雙方在香港是否擁有婚姻居所(不論購置或租賃)、在香港居留的性質、婚姻所生子女接受教育的地點，以及是否在香港持有銀行

戶口和購置家庭資產等情況，均可能屬相關事實，但所有有關事實不能盡列。

決定香港是否適當地點所須考慮的事項

26. 擬議第29AF條規定，法庭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之前，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法庭如不信納由香港的法庭作出有關命令屬適當，須駁回該申請。該條亦列明法庭在作出有關命令時所須考慮的相關事宜，包括婚姻雙方與香港、批予外地判令的所在地方或任何其他相關地方的聯繫；申請人或家庭子女因離婚等而憑藉任何協議或香港以外地方法律的實施，而已獲得或將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在香港有否財產可供就申請人作出經濟濟助命令；任何經濟濟助命令相當可能可予以強制執行的程度；以及在離婚、婚姻廢止或合法分居之後已過了多少時間。

27.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由於婚姻一方如在外地離婚後根據外地法院命令取得經濟濟助，便可根據新訂第IIA部再向香港法院申請經濟濟助，或會令人質疑該方多獲一次機會尋求額外經濟濟助的做法是否公平。

2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外地法院命令批予的經濟濟助(如有的話)，是擬議第29AF條列明法院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前所須考慮的其中一項事宜。在英國曾有案例，案中一方因根據外地法院命令所獲的經濟給養不足而向英國法院申請經濟濟助。英國法院基於其處理根據《1984年法令》第III部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的經驗，對於適當受理有關事宜並且是解決雙方爭議當然訴訟地的法院作出的命令，英國法院會謹慎受理，不易作出干預。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英國最高法院在 *Agbaje v Agbaje* 一案中釐定了根據《1984年法令》作出經濟給養款額的一般原則。第一，首要考慮因素應是婚姻所出子女的福利。第二，法院絕不適宜作出一項命令，致令申索人獲判給的款額，多於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境內進行有關法律程序時申索人可獲判給的款額。第三，在可能的情況下，法院作出的命令，應使所批予的給養能應付每名配偶的合理需要。

30. 關於 *Holmes v Holmes* 及 *Jordan v Jordan* 等英國個案，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法庭會就在地離婚後批予經濟濟助設立偏高門檻，即只會在外地判令所作的經濟給養明顯不公平或不足時，才作出經濟濟助命令。涂議員建議在擬議第29AF(1)條中明

文規定，外地判令不公平，並非法庭作出經濟濟助命令的先決條件。然而，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對涂議員的關注不表贊同。他們認為，擬議第29AF(1)條所訂批予經濟濟助的門檻(即"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由香港的法庭作出經濟濟助命令是否適當")並非偏高。在*Agbaje v Agbaje*一案中，英國最高法院清楚訂明法庭在考慮根據《1984年法令》第III部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時所採取的正確方法。英國最高法院特別訂明，困苦及不公平的因素不應視為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先決條件。

31. 政府當局表示，法庭作出經濟濟助命令時，必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在*Agbaje v Agbaje*一案中，英國最高法院裁定，正確方法取決於謹慎引用《1984年法令》第16、17及18條(與條例草案擬議第29AF、29AG及29AH條相對應)的規定，並須考慮立法目的是為外地法庭在沒有提供經濟給養或所提供的經濟給養不足夠時，減輕這些情況所帶來的不良後果。政府當局又指出，擬議第29AF(1)條以《1984年法令》第16(1)條為藍本，如對擬議第29AF(1)條作出修正，會影響到引用英國相關判例的情況。

法庭可作出的命令類別

32. 擬議第29AG條規定，法庭獲賦權作出任何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4、5或6條可作出的命令，猶如離婚、婚姻無效或裁判分居的判令已在香港作出一樣。這包括定期付款令、有保證定期付款令、整筆付款令、財產轉讓令或授產安排令。擬議第29AH條進一步列明法庭在行使其在第29AG條下的權力時所須顧及的事宜。

33. 余若薇議員察悉，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現行規定，香港法院並未獲賦權處理前任配偶在外地離婚後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她要求當局澄清，香港法院是否有權處理在外地離婚後由家庭子女提出或代表家庭子女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余議員關注到，目前若無上述限制，在擬議第29AG(1)及(2)條中提述《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5條(關乎對家庭子女的經濟給養)對由子女提出或代表子女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有何影響。

3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5條提出為家庭子女提供經濟給養的申請，必須在離婚法律程序中提出。就該條而言，如婚姻雙方已在香港以外另一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提起此等法律程序的條件便不存在。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法院獲賦權發出若干命令，規定未成年

人的父親或母親支付款項，以用於該未成年人的贍養。雖然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0條發出的命令可包括定期付款令、有保證定期付款令及整筆付款令，但並無提述《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3條訂明有關的法律程序是關乎未成年人的管養及教養，以及有關屬於未成年人或代未成年人託管的財產的管理問題。然而，有關的法律程序並非《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下婚姻法律程序的一部分。

35. 政府當局認為，就《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而言，如父母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則香港法院似乎無權受理要求為家庭子女提供經濟給養的申請。從擬議第29AG(1)及(2)條剔除有關《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5條的提述，實際上會防止《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新訂第IIA部適用於那些父母在外地離婚後為家庭子女提供經濟濟助的申請個案。有關法律條文如略去關於第5條的提述，偏離《1984年法令》第17條，有可能會引起爭議，《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新訂第IIA部可被指不應適用於與子女有關的經濟濟助申請。

36. 政府當局又認為，關於條例草案對在外地離婚後由家庭子女提出或代表家庭子女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有何影響，同樣重要的考慮是，假如外地法院沒有為子女提供任何經濟給養，或提供的經濟給養不足，這些子女不應蒙受不利的影響。為達致這目的，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29AG條應明確賦權法院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5條作出命令。

37. 關於政府當局就在擬議第29AG(1)及(2)條中保留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5條的提述的立場，委員並未提出異議。

38.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擬議第29AG(2)條指明，法庭在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4(1)(b)或(c)、第5(2)(b)或(c)或第6條作出命令後，可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6A(1)條作出命令將財產出售，因而導致法庭在根據第4(1)(a)或5(2)(a)條作出定期付款的命令之時或其後，不得作出命令將財產出售。《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6A(1)條有關在香港離婚後提出經濟給養申請的條文中卻沒有此項限制。

39. 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同意就擬議第29AG(2)條提出修正案，以反映政策原意，即就法庭作出命令將財產出售的權力而言，《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6A(1)條亦應適用於根據第4(1)(a)或5(2)(a)條作出的定期付款命令。

廢止意圖打擊根據新訂第IIA部提出的申請的交易

40.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第29AJ條，如法庭信納婚姻的另一方出於打擊要求經濟濟助的申請的意圖而即將處置或處理任何財產，則法庭在許可批出後，可作出命令，以制止該方處置或處理任何財產，或撤銷該項財產處置。委員進一步察悉，根據擬議第29AK條，如法庭信納該項財產處置或處理是出於打擊擬要求經濟濟助的申請的意圖，法庭亦可作出命令，以制止婚姻的另一方對任何財產作出處置，或將之轉移到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或作出處理。

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

41. 條例草案在《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A)加入5項新的法院規則(第103A至103E條)，列明根據新訂第IIA部提出各項申請的程序，並訂明提出該等申請所使用的表格。條例草案亦就《婚姻訴訟條例》、《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作出多項相應修訂。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曾建議容許合適的個案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在家事法庭展開相關法律程序的建議，與現時在香港解除婚姻後進行的附屬濟助程序安排一致。司法機構認為，根據新訂第IIA部作出的申請應在家事法庭展開，而家事法庭法官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將有關申請移交原訟法庭。

43.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2A條，按該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開始，但可訂立規則，就將任何法律程序移交高等法院作出規定。憑藉此條文，根據該條例新訂第IIA部提出的任何申請，將同樣會在區域法院開始。《婚姻訴訟規則》第80條訂明將附屬濟助申請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審理的程序。由於《婚姻訴訟規則》第80條只與根據該條例第II部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有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2條下，在《婚姻訴訟規則》加入新訂第103E條(當中訂明，在合適情況下，可將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審理，一如在該條例下進行的其他附屬濟助法律程序)，使該規則第80條亦適用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擬議第IIA部提出的申請。政府當局又指出，《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42條亦賦予區域法院一般權力，將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4. 除上文第12、17及39段所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同意採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將會提出修正案，以改善擬議第29AB(2)條、擬議第29AJ(5)條及擬議第29AK(1)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擬提出並獲法案委員會同意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

恢復二讀辯論

45. 視乎政府當局動議上述擬議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6.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7日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10年7月12日

《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a) 在建議的第 29A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一段婚姻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婚姻”而代以“在一段婚姻於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如婚姻”。
- (b) 在建議的第 29AB 條中，刪去第(3)款。
- (c) 在建議的第 29AC(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充分理由”而代以“實質理由”。
- (d) 在建議的第 29AG(2)條中，刪去“4(1)(b)或(c)、5(2)(b)或(c)”而代以“4、5”。
- (e) 在建議的第 29AJ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3)及(4)款分別適用於由婚姻的另一方作出(不論是在有關申請開始之前或之後作出)的財產處置，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財產處置是為有值代價(不包括婚姻)向某人作出，而在作出時，該人真誠就財產處置行事，且不知道該另一方意圖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

- (f) 在建議的第 29AK(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法庭應婚姻的一方提出的要求作出第(2)款下的命令的申請而覺得有下列情況，法庭”而代以“凡婚姻的一方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法庭如覺得有下列情況，”。